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進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